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2】698 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生效。

为更好的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订内容要点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1.5%/ 年 0.9%/ 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修订章节	原合同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 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 \div \text{当年 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 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 资产净值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 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9 \% \div \text{当年 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 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 资产净值		

2、《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修订章节 原协议 修订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9%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约定,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更新时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本公司网站: <http://www.ym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